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奕臻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亦蓁

上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第三人奕臻建設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1月20日所簽發、付款人為臺灣土地銀行員林分行、票面金額空白之支票乙紙（票據號碼：SCAA6959944）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及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，票據法第19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惟依據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規定，支票上之金額為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欠缺一定金額之記載，即為無效之票據，既為無效之票據，即非「證券」，自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主張遺失之支票，其票據金額為空白，有聲請狀附表及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1份附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即為無效之票據，自不得聲請為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據以聲請，與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